

本局檔號 OUR REF : SF(2) in HAB/CS/CR 6/1/48 Pt.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 話 TEL NO. : 2594 5656

圖文傳真FAXLINE : 2824 3348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女士
(傳真 : 2877 5029)

黎女士 :

海洋公園附例

本年四月八日來信收悉。

現將海洋公園公司就你所提問題的答覆載於附件。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本人聯絡。

民政事務局局长

(黃國榮 代行)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葉蘊玉女士及王澤剛先生)
海洋公園公司(經辦人：李繩宗先生)

海洋公園公司的答覆

第 5(7)(m)條

我們不反對修改英文文本以使之與中文文本相符。我們建議修改第5(7)(m)條的英文文本如下:-

“in Ocean Park,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rporation, deliver a public speech, public lecture or public sermon or conduct a religious assembly that may interfere with the normal operation of Ocean Park;”

我們亦建議修改第5(7)(m)條中的有關中文文本如下:-

“如事先未經海洋公園公司的書面批准，不得在海洋公園內發表公開演詞、公開講章或公開教義或舉辦可能干擾涉到海洋公園的正常運作的宗教集會;”

第14(5)條

我們仍認為“某”字是不需要的。雖然“某”這個字曾出現於2003年第1號法律公告，該字其後被刪去以使語句的語言更流暢，因此沒有必要修改該條的中文文本。

第19(2)(a)條

我們建議修改第19(2)(a)條的中文文本如下:-

"出示令服務人員信納其以移走汽車的權限的證明；"